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按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4,00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8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4,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8元

* 僅供識別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認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50%之認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日歸屬。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